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判断，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现对公司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现持有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123938867W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38867W
注册资本	71464.4396 万
法定代表人	赵辉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8年03月0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金圆股份前身系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轻工公司”)，吉林轻工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吉林轻工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1280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28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之处罚与处分记录网(<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credit/record/index.html>)、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圆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圆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6 月 10 日，金圆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含子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3 人，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2940 人的 0.782%。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内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4、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54.00 万股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1%。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 份额（万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 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刚	董事长、董事	67.00	14.76%	0.086%
GUAN QINGCHUAN(关 青川)	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总会计师	40.00	8.81%	0.051%
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21 人)		347.00	76.43%	0.444%
合计		454.00	100%	0.581%

（4）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分配原则符合如下规定：

A、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B、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6%。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刚	董事长、董事	33.00	16.50%	0.042%
GUAN QINGCHUAN(关青川)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20.00	10.00%	0.026%
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13人)		147.00	73.50%	0.188%
合计		200.00	100%	0.256%

(4) 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分配原则符合如下规定：

A、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B、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和(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 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6) 禁售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规定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

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D、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限售期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4)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禁售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A、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C、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

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限售规定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65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以 14.6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A、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4.65 元；
- B、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3.15 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80 元/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A、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4.65 元的 50%；
- B、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3.15 元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 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达到考核目标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至 2023 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至 2024 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1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在计算时，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带来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达到考核目标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至 2023 年公司两年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至 2024 年公司三年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31 亿元
----------	----------------------------------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在计算时，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带来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B、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

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C、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D、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B、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C、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D、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E、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

2、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B、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C、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D、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

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A、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B、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C、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D、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E、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前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变化的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3、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已按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且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3、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4、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被激励董事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勇

经办律师：_____

叶 菲

吴 婧

2022 年 06 月 10 日